

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6月

目錄

填具說明	1
構面一 專業性	2
構面二 品質控管	6
構面三 獨立性	10
構面四 監督	13
構面五 創新能力	16
附件：指標彙總比較資訊	

填具說明

- 一、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 111 年第 4 季起應依金管會發布 AQI 揭露架構及範本(以下簡稱揭露範本)並依據本指引，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客戶 AQI 資訊，供其評估委任或續聘任簽證會計師查核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用。
- 二、除指標 2-2 查核投入應以簽證客戶之年度財務報告實際查核情形填具外，其餘資訊事務所應以最近期完整年度(可自行選擇「曆年制」或事務所「會計年度」)提供，惟選擇後應一致採用，以利比較。
- 三、個案層級資訊係指與簽證審計案件個案相關之資訊，事務所層級資訊通常為個案層級資訊之平均數，爰同一事務所提供予不同審計案件客戶之個案層級資訊不同，惟事務所層級資訊應相同。
- 四、有關各細項指標，資訊層級及範圍，請參酌**附件：指標彙整比較資訊**。
- 五、所有數據原則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呈現。
- 六、事務所應留存相關 AQI 之佐證文件至少 5 年，俾供金管會查驗。

【構面一 專業性】

「專業性」構面衡量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執行審計業務之專業及管理
能力，包括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及專業支援等 4 項指標：

指標 1-1 查核經驗

衡量重點：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
執行查核工作。

資訊層級：事務所及個案層級。

- ◎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
計算方式 = 簽證會計師總查核年資 / 簽證會計師總人數
- ◎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
計算方式 = EQCR 會計師總查核年資 / EQCR 會計師總人數
- ◎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
計算方式 =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總查核年資 / 理級
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總人數

指標計算說明

1. 簽證會計師總查核年資係指截至當年年度終了日，於審計服務部門
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案件合夥人(如未實際從事簽證，
無須納入)之累計年數(得納入於其他所擔任合夥人之經驗)。
2. EQCR 會計師係指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
質管制」，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之會計師，本項指標僅納入執行
上市櫃公司簽證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之會計師。EQCR 會計師查核
經驗，亦為截至當年年度終了日，於審計服務部門擔任合夥人之累
計年數(得納入於其他所擔任合夥人之經驗)。
3.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係職稱為「經理(Manager)」以上
(如副總、協理及經理)參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人員，惟排除
簽證會計師。該指標係為衡量事務所資深查核人員之查核經驗，此
處查核經驗係指查核人員於審計服務部門累計之查核年資(得納入
於其他所審計服務部門之查核經驗)。
4. 該指標應以期末仍在職人員為計算基礎。

5. 揭露範本要求額外說明事務所內部晉升職級(如審計員、高級審計員...及執業會計師)以及各職級對應年資區間，以利企業對不同事務所間查核人員經驗進行比較。
6. 該指標個案層級資訊要求會計師須額外說明簽證會計師(含主簽、副簽)及 EQCR 會計師之學經歷，例如過往審計案件，並提供查核團隊規模介紹，此部分資訊可能包括查核團隊人數及團隊成員重要成就等。

指標 1-2 訓練時數

衡量重點：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資訊層級：事務所層級。

◎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

計算方式 = 簽證會計師總訓練時數 / 簽證會計師總人數

◎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

計算方式 =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總訓練時數 /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總人數

指標計算說明

1. 簽證會計師係於審計服務部門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案件合夥人(如未實際從事簽證，無須納入)；至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係指經理以上參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人員。
2. 訓練課程限於與會計及審計直接或間接相關，如審計方法、產業分析、相關稅務法規及審計科技等，或其他有助提升查核人員整體專業能力之訓練課程。
3. 該指標應以期末仍在職人員為計算基礎。

指標 1-3 流動率

衡量重點：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資訊層級：事務所層級。

◎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

計算方式 = 當年度審計服務部門離職之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人數 / 平均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人數

指標計算說明

1. 考量各事務所多鼓勵內部輪調，爰當年審計服務部門離職之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應排除內部輪調而調離審計服務部門者。
2.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係指經理以上參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人員。平均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人數，得以年初及年底人數進行簡單平均。

指標 1-4 專業支援

衡量重點：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查核人員以外)，以支援查核團隊，以及專業人員實際投入上市櫃公司之查核時數。

資訊層級：事務所層級。

◎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

計算方式 =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 / 審計服務部門總查核人數

◎ 專業人員投入案件時數占比

計算方式：

第一步 個案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 = 個案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 / 上市櫃公司個案案件總查核時數

第二步 整體專業人員查核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 = 加總個案專業人員查核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 / 上市櫃公司總案件數

指標計算說明

1. 專業人員包括電腦審計、財務評價人員或稅務專業人員等，得納入關聯事業之員工。

2. 計算專業人員人數及審計服務部門總查核人數時，應以期末仍在職人員為計算基礎；至於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應以期末上市櫃公司為計算基礎。

【構面二 品質控管】

「品質控管」構面衡量事務所及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控管能力，相關指標包括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EQCR 複核情形及品管支援能力等 4 項指標。

指標 2-1 會計師負荷

衡量重點：會計師工作負荷，包括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或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資訊層級：事務所及個案層級。

- ◎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計算方式 = $\frac{\text{加總個別簽證會計師擔任主簽公開發行公司之家數}}{\text{主簽會計師總人數}}$
- ◎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計算方式：
個案層級 個別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 $\frac{\text{個別會計師投入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核閱或複核工作時數}}{\text{總可用工時投入 2,000 小時}}$
事務所層級 整體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時數占比 = $\frac{\text{加總個別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text{簽證會計師總人數}}$

指標計算說明

1.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案件家數指標，涵蓋事務所簽證之上市(櫃)、興櫃、第一上市(櫃)暨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至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指標，則涵蓋事務所簽證之非公開發行及公開發行公司，以精確衡量會計師實際工作負擔。
2.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衡量整體事務所會計師擔任非公開發行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主簽、副簽及 EQCR 之年度投入時數占年度總可用工時之比率，渠等係會計師日常執行與財務報告查核相關之工作內容；至年度總可用工時分母 2,000 小時係預估每人每年正常可用工時(即 250 個工作日乘上每日 8 個工作小時)。
3. 該指標個案層級資訊部分，應填具審計個案之主簽及副簽會計師

之個別資訊。

指標 2-2 查核投入

衡量重點：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資訊層級：事務所及個案層級。

◎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占比

計算方式：

個案層級 分別計算個別審計案件各成員(會計師、理級、查核人員)於各查核階段(規劃、執行階段)投入時數 / 上市櫃公司個別案件總查核時數

事務所層級 整體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占比 = 加總個別審計案件各成員於各階段之投入占比 / 上市櫃公司總案件數

查核時數占比	查核 X10 年				查核 X09 年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規劃階段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執行階段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總數	___%	___%	___%	100%	___%	___%	___%	100%

指標計算說明

- 查核團隊成員應完整區分為「會計師」、「理級查核人員(含以上)」及「一般查核人員」等 3 類，並將查核階段區分為「規劃階段」與「執行階段」，並據此展開為 2 x 3 之矩陣，個別總案件查核時數得完整分配於 6 個項目。查核時數原則應納入案件所有參與者(包含關聯事業人員)，例如 EQCR 會計師、品質管制人員、電腦審計及財務評價人員等專業人員之投入。
- 一般而言，查核工作分為 3 個階段 - 規劃階段、外勤階段及報告

階段，惟為減輕事務所負擔，該指標將查核工作簡易區分為「規劃階段」與「執行階段」，除「規劃階段」外，其餘工作歸類為「執行階段」，事務所應以真實情況填具，惟倘區分該兩階段實際投入時數需耗費較多成本或人力，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得以受查客戶資產負債表日(如 12 月 31 日)作為簡易區分截點，亦即受查客戶資產負債表日以前之查核時數計入規劃階段，以後則計入執行階段。

3. 另基於比較一致性及成本效益考量，本指標填具資料以查核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時數為主，不含對上市櫃公司季報及半年報之核閱時數，或對金融業及 KY 公司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時數。
4. 有關個案層級資訊部分，如為事務所當年度新(擬)承接案件則免填。

指標 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

衡量重點：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資訊層級：事務所及個案層級。

◎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

計算方式：

個案層級 個別審計案件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 = 個別審計案件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 / 個別審計案件總查核及核閱時數

事務所層級 整體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 = 加總個別審計案件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 / 上市櫃公司總案件數

指標計算說明

1. EQCR 會計師複核上市櫃公司年度各期財務報告資訊，包含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
2. 應併予說明事務所對上市櫃公司 EQCR 會計師資格要求，如相關學經歷、年資等。
3. 如為當年度新(擬)承接案件免填個案層級資訊。

指標 2-4 品管支援能力

衡量重點：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資訊層級：事務所層級。

◎ 品質控管約當全職人數

計算方式：

第一步 個別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 = 審計部門執行品質控管者投入品質控管時數 / 全年實際工作時數

第二步 審計部門品質控管約當全職人數 = 加總所有審計部門個別品質控管約當全職人數

◎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

計算方式 = 審計部門品質控管約當全職人數 / 審計服務部門總查核人數

指標計算說明

1. 品質控管人員包括風險管理、審計品質控管(如執行追蹤考核者)、會計審計專業諮詢或員工訓練人員，惟不含一般行政人員。
2. 考量事務所負責品質控管人員可能以兼職方式，因此對於兼職人員採用「約當全職人數」之概念，每一約當全職人數之全年實際工作時數應以每年 2,000 小時計算。約當全職人數除可參考前揭第一步所示方式計算外，倘兼職職務之工作職掌(Job Description)有明定負責品質控管之比重(如職務要求 3 成投入於品質控管)，亦可參酌認定約當全職人數。
3. 揭露範本要求事務所額外說明，除 EQCR 外，於財務報告出具前及出具後，事務所針對審計案件執行之各式審計品質抽核機制。

【構面三 獨立性】

「獨立性」構面衡量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是否維持實質及形式之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按審計服務本質係藉扮演公正第三人之會計師，對企業發布財務資訊進行客觀之查驗，以提升公眾對於企業財務資訊之信賴，因此，除專業能力外，會計師能否獨立出具公正且不偏頗之意見，對於審計品質至關緊要。獨立性相關指標包括非審計服務占比及客戶熟悉度等 2 項指標。

指標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

衡量重點：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向簽證客戶及所屬集團收取非審計服務公費比重，對於獨立性之影響。

資訊層級：個案層級。

◎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計算方式 = 事務所(含關聯事業)收取非審計服務公費 / 事務所(含關聯事業)收取之總公費。

指標計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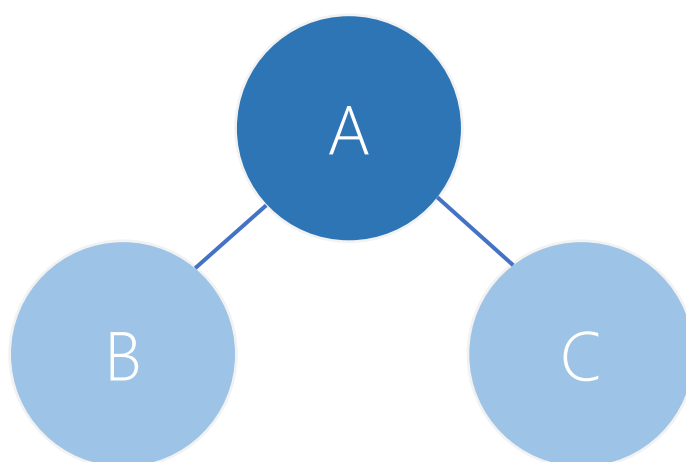
1. 「審計服務公費」係指「事務所及關聯事業」向其「財務報告簽證客戶之最終母公司及其合併財報內之所有合併個體」所收取查核或核閱企業財務報告之費用；「非審計服務公費」係指除「審計服務公費」外，「事務所及關聯事業」向其「財務報告簽證客戶之最終母公司及其合併財報內之所有合併個體」所收取之公費，包含提供稅務簽證、顧問諮詢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2. 該指標係以全涵觀點計算，收受端應涵蓋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支付端應涵蓋財務報告簽證客戶之最終母公司及其合併財報內之所有合併個體。非同一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收受之公費，無須計入。
3. 倘財務報告簽證客戶之最終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由同一事務所簽證，則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公費應以集團觀點揭露整體(同一事務所簽證同屬該集團下之合併個體)之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詳釋例)，同一集團之合併個體之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皆相同，例如釋例情境一所示，同一集團合併個體 A、B 及 C，各合併個體所應揭露之審計服務公費占比皆為 40.3%。

4. 事務所應說明事務所關聯事業範圍，所稱關聯事業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子公司或投資關聯企業。

釋例

某集團母公司 A 及子公司 B、C 之公費資訊如下： (單位：元)

	母公司 A	子公司 B	子公司 C
審計公費	100	50	20
非審計公費	80	30	5
總公費	180	80	25



各情境下，事務所甲針對簽證客戶(A、B 或 C)之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計算方式：

	情境說明	揭露方式	計算方式
情境一	A、B、C 財報皆為甲事務所簽證	集團觀點 (母公司 A 為甲簽證)	A、B 及 C 公司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皆為： $(80+30+5)/(180+80+25)=115/285=40.3\%$
情境二	A、B 財報皆為甲事務所簽證	集團觀點 (母公司 A 為甲簽證)	A、B 公司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皆為： $(80+30)/(180+80)=110/260=42.3\%$
情境三	B、C 財報皆為甲事務所簽證	個別觀點 (母公司 A 非為甲簽證)	B 公司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30/80=37.5\%$ C 公司非審計服務公費占

			比：5/25=20%
--	--	--	------------

指標 3-2 客戶熟悉度

衡量重點：事務所提供個別客戶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累計年數。

資訊層級：個案層級。

◎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

指標計算說明

如為事務所當年度新(擬)承接案件，累積年數自為 0，故免予填具。

【構面四 監督】

「監督」構面衡量監理機關對於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監理之缺失情形，係事務所及會計師審計品質實際展現結果，對於評估事務所審計品質具相當之參考性。相關指標包括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以及主管機關發函改善次數等 2 項指標。

指標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衡量重點：金管會及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檢查缺失、會計師懲戒及處分案件數。

資訊層級：事務所及個案層級。

◎ 金管會檢查

1. 品質管制缺失數

計算方式：近 3 次金管會事務所檢查發現品質管制缺失數

2.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事務所層級

計算方式 = 當年度檢查個案件缺失總數 / 檢查抽核案件數

個案層級

○ 主簽會計師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 主簽會計師審計個案查核缺失總數 / 主簽會計師當年度(含擔任主簽或副簽會計師)遭抽核案件數

○ 副簽會計師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 副簽會計師審計個案查核缺失總數 / 副簽會計師當年度(含擔任主簽或副簽會計師)遭抽核案件數

◎ 美國 PCAOB 檢查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計算方式 = 當年度檢查個案件缺失總數 / 檢查抽核案件數

◎ 會計師懲戒及處分案件數

計算方式：近 5 年經會計師法或證交法懲戒及處分案件數

指標計算說明

1. 該指標包含 3 項細項指標：金管會、美國 PCAOB 近 3 次事務所檢查發現缺失，以及近 5 年度會計師懲戒及處分案件情形。

2. 金管會及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重點包含「事務所整體品質管制」，以及「覆核審計個案」等 2 部分，由於 PCAOB 檢查報告未對外揭露事務所整體品質管制之檢查缺失，爰針對 PCAOB 檢查結果部分，無須揭露品質管制缺失數。
3.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缺失指標包含事務所層級及個案層級資訊，均須填具最近 3 次之檢查發現缺失。
4. 會計師懲戒及處分案件數部分，應提供近 5 年經本會依會計師法第 62 條執行之會計師懲戒案件數及經依證交法第 37 條處分之案件數，此部分應與金管會網站揭露筆數一致。
5. 事務所得視需要，針對相關檢查缺失進行補充說明。

指標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衡量重點：接獲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情形。

資訊層級：事務所及個案層級。

◎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

事務所層級

計算方式 = 事務所接獲金管會(含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要求改善函文數 / 事務所簽證上市櫃公司平均家數

個案層級

計算方式 =

- 主簽會計師接獲金管會(含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要求改善函文數 / 主簽會計師當年度簽證(含擔任主簽及副簽)上市櫃公司平均家數
- 副簽會計師接獲金管會(含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要求改善函文數 / 副簽會計師當年度簽證(含擔任主簽及副簽)上市櫃公司平均家數

指標計算說明

1. 改善函文數係以查核或核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於當年度(非以簽證財務報告年度)接獲主管機關金管會(含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正本函文數為計算基礎，函文中敘明會計師或事務所有查核缺失、疏失、要求確實注意改善，如為相同缺失，得消除重複發文之函文

數。舉例而言，計算 109 年度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時，分子為 109 年度所接獲之缺失改善函文數(可能包含 109 年度接獲查核或核閱之前年度如 106 年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缺失函文)，分母則為 109 年度上市櫃公司平均家數。

2. 事務所層級及個案層級資訊應分別揭露包括事務所及會計師近 3 年查核或核閱上市櫃公司案件接獲缺失函文數。事務所層級資訊，除事務所內所有會計師當年度查核或核閱上市櫃公司案件接獲缺失函文數外，以及涉及事務所整體查核品質相關之缺失。
3. 倘接獲缺失函文所涉之受查公司之年度，該公司已非簽證客戶，基於該缺失反應事務所及會計師之查核品質，仍應予以納入(分子)，惟可額外說明此一情形。
4. 簽證上市櫃公司家數應以期初及期末家數進行簡單平均。

【構面五 創新能力】

「創新能力」構面衡量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規劃或創新能力，對於影響事務所未來審計品質有重要影響。

指標 5-1 創新規畫或倡議

衡量重點：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資訊層級：事務所層級。

說明事務所近 3 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包含採行措施、期程、預計投入金錢、時間等資源及預期產生效益等)。

指標計算說明

由於事務所創新能力不易量化，本項係以質性指標衡量，請事務所說明近 3 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具體內容應包含事務所採行措施、期程、預計投入金錢、時間等資源及預期產生效益等。

附件：指標彙總比較資訊

構面一：專業性			
AQI 指標	細項指標	資訊層級	資訊範圍
查核經驗 (1-1)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	事務所& 個案	公開發行公司案件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	事務所& 個案	上市櫃公司案件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	事務所& 個案	公開發行公司案件
訓練時數 (1-2)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	事務所	公開發行公司案件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	事務所	公開發行公司案件
流動率 (1-3)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	事務所	公開發行公司案件
專業支援 (1-4)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	事務所	-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	事務所	上市櫃公司案件

構面二：品質控管			
AQI 指標	細項指標	資訊層級	資訊範圍
會計師負荷 (2-1)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事務所& 個案	公開發行公司案件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事務所& 個案	公開發行公司及非公 開發行案件
查核投入 (2-2)	各階段查核投入	事務所& 個案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 <u>年度查核</u> 案件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複核情形 (2-3)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	事務所& 個案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 <u>查核及核閱</u> 案件
品管支援能力 (2-4)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	事務所	-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	事務所	-

構面三：獨立性			
AQI 指標	細項指標	資訊層級	資訊範圍
非審計服務公費 (3-1)	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個案	簽證客戶所屬集團之 所有合併個體
客戶熟悉度 (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 年數	個案	-

構面四：監督			
AQI 指標	細項指標	資訊層級	資訊範圍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4-1)	金管會檢查品質管制缺失數	事務所	-
	金管會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事務所& 個案	上市櫃公司案件
	美國 PCAOB 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事務所	-
	會計師懲戒及處分案件數	事務所	-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4-2)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	事務所& 個案	上市櫃公司案件，

構面五：創新能力			
AQI 指標	細項指標	資訊層級	資訊範圍
創新規畫或倡議 (5-1)	事務所近 3 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	事務所	-